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禾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娟

被告 林錦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貳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、25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禾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禾田公司）於民國110年2月4日邀同林錦松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禾田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依各個契據所負之債務、票據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2

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；禾田公司遂於同日與原告簽訂「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」向原告借款600萬元、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0年2月4日起至114年2月4日止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36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4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605%計息，如未按期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禾田公司自112年10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之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禾田公司尚積欠本金184萬2,7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而林錦松為禾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查詢及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禾田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林錦松擔任禾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與禾田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4萬2,8

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原借 本金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方式
1	6,000,000	368,574	自112年9月5 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2%	自112年10月 5日起至清償 日止	逾期6個月以 內按原利率1 0%；逾期6個 月以上按原 利率20%。
		1,474,298				
尚欠本金合計：1,842,872						